

目錄

一、 臨床實習	
a.訓練目標	1
b.實習生基本資料	2
1.實習時段	
2.實習學校&實習生名單	
c.兒童職能治療實習目標	3
d.職前臨床安全教育、消防安全 檢核表	6
e.實作前之安全防護內容	6
f.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週程表	10
g.行事曆	12
h.實習守則	12
i.臨床知識與技能評估之檢核表	13
二、 實習教學	
a.復健醫學課表	14
三、 實習規範	15
a.報到	
b.生活規範	
c.請假規定	
d.注意事項	
e.實習生會議室使用原則	

- f. 實習生會議室使用原則
- g. 治療室狀況處理原則
- h. 病人就醫權利與責任
- i.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倫理守則
- j.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行為規範

一、臨床實習：

a.訓練目標：

(一)專業技能

- 1.資料收集與評估技巧：能查閱病歷並收集必要資料，撰寫正確及適當之治療紀錄。能選擇適合病人的評估方式及工具，以確切得知病人的問題。
- 2.個案問題分析與治療計劃設定：能綜合整理評估的結果，以分析歸納出病人的問題。依據病人的狀況，訂定適合的長短期目標。
- 3.治療實施能力：根據治療目標選擇適當的治療環境和器具。在治療中，能隨時留意、評估病人的反應及狀況，且做適時的修正或停止治療。
- 4.治療溝通技巧：建立良好的醫病關係，具同理心，能適當的回應病人及其家屬對治療的期望並能鼓勵期作合理的期望。

(二)專業態度：能主動學習、維持專業角色、維護病人的隱私權、

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遵守專業倫理的規範等

b. 實習生基本資料

實習學校&實習生名單實習時段：

c. 兒童職能治療十二週實習目標

第一週：

學習目標：a. 認識病患、家屬及熟悉治療流程

b. 各種兒童治療器材的使用

c. 遵守臨床倫理

實習內容：a. 熟悉病患治療流程

b. 各種兒童治療器材的使用時機及使用方法及臨床安全教育

c. 教導醫學倫理與溝通

成績評量：a. 口試病患治療流程

b. 評量各種兒童治療器材的使用能力

臨床安全教育：

1.儀器設備的檢查、依據標準作業流程執行儀器設備正確的操作程序、以及應注意事項等。

2.臨床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通報流程

醫學倫理與溝通：

1、醫療相關法規

2、臨床溝通：a、病患及其家屬

b、復健團隊

c、相關醫護人員

第二~五週：

學習目標： a.常見兒童職能治療的評估表介紹及使用

b.學習利用反射抑制及誘發神經發展技巧

實習內容： a.彙整資料並提出報告

b.熟悉兒童職能治療評估表的使用方法

c.指導實習生閱讀相關專業書籍與實際操作技巧練習

成績評量： a. 書面與口頭報告

b. 兒童職能治療評估表的使用能力

c. 以實際操作嬰兒玩偶來測驗其技巧

第三週：

學習目標： a. 常見兒童職能治療的評估表介紹

b. 實際以兒童職能治療評估表評估兒童

c. 開始設計小朋友之治療活動

實習內容： a. 練習以兒童職能治療評估表評估兒童

b. 依規定完成每日治療紀錄

c. 彙整文獻並提出報告. 引導討論確定問題

成績評量： a. 能否獨立執行並完成兒童職能治療評估表評估兒童

b. 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

第四週：

學習目標： 依據個案個別之治療目標與計劃，選擇適合之治療方案，

施行治療後再依個案療效來修訂新的治療計劃。確認個案

個別之治療目標與計劃，選擇合適之治療方案

實習內容：教導如何擬定長成目標、短程目標及治療計畫

成績評量：能否適當擬定目標與治療計畫

第五週：

學習目標：書籍報告

實習內容：彙整資料並提出報告

成績評量：書面與口頭報告

第七週：

學習目標：個案報告

實習內容：彙整文獻並提出報告. 引導討論確定問題

成績評量：書面與口頭報告

第九週：

學習目標：專題報告

實習內容：彙整文獻並提出報告. 引導討論確定問題

成績評量：書面與口頭報告

第十一週

學習目標：活動分析報告

實習內容：彙整文獻並提出報告. 引導討論確定問題。針對個案個別

需要進行活動分析及活動設計

成績評量：書面與口頭報告

第十二週

a.進行延後學術或報告活動

b.繳交離站手續單、請假單等資料

d. 職前臨床安全教育、消防安全 檢核表

課程名稱	完成日期	評核者簽章
新進人員必修-職業安全(12944)		
新進人員必修-消防安全(12948)		
新進人員必修-感染管制(線上) (12950)		
新進人員必修-高齡友善基礎課程 (12954)		

--	--	--

f. 兒童職能治療 臨床實習週程表

週數	課程內容	負責老師	完成日期	臨床治療師 簽名或蓋章
第一週	臨床治療須知	蔡欣宜		
	1.兒童治療室環境介紹			
	治療器材介紹			
	熟悉個案狀況與治療流程			
	臨床緊急事件的處理及 通報流程			
	2.臨床安全防護(消防與感控)			
第二週	評估表單介紹及書寫方式	林侑萱		
	兒童評估表介紹 I			
	GM、FM、Cognition			
	CCDI			
	兒童職能治療評估表及進程表			
	Splint 簡介與教學	楊家麟		
第三週	兒童評估表介紹 II			
	Reflex			
	PDMS-2			
	BOT-2			
	兒童評估表介紹 III			
	Movement ABC-2			
	TVPS、VMI			
	SI			
讀書報告	蔡欣宜			
兒童治療基礎技巧 I				
	治療活動設計原則	林侑萱		
第四週	實習報告			
	製作衛教單張及報告			
	溝通表達技巧-動機式晤談 I	林侑萱		
第五~八週	讀書報告	蔡欣宜		

	兒童治療基礎技巧II			
第五週	溝通表達技巧-動機式晤談II	林侑萱		
第七週	實習報告-個案報告			
第九週	實習報告-實證			
第十一週	實習報告-活動分析報告			

教學活動：

1. 製作衛教單張及報告

- * 題目：實習生自訂(ps.報告內容務必與指導老師討論)
- * 書面報告於口頭報告完畢一週內繳交

2. 活動分析

- * 題目：實習生自訂(ps.報告內容務必與指導老師討論)
- * 書面報告與 modality 於口頭報告完畢一週內繳交

3. 個案報告+實證

- * 個案種類：實習生與指導老師討論後決定
- * 書面報告於口頭報告完畢一週內繳交

4. 讀書報告

- * 時間： w1~5，1：30~2：00
- * 地點：兒童職能治療室

g.行事曆

h. 實習守則

1. 上班時間勿吃口香糖，並注意自身態度。
2. 準時進治療室，離開治療室請與老師報備

上午治療時間為 8：00-12：00，下午治療時間為 1：30-5：30

若要請假，請當天 8：10 之前親自要與老師聯絡；電話是 07-

3422121 轉 74212 否則視同曠課曠職

3. a.準備工作有：小兒治療室----(1)開燈 (2)開冷氣
b.下班前：小兒治療室----(1)關燈 (2)關冷氣 (3)除塵紙 (4)整理環境
c.每週四中午前：吸塵器、擦地板及器材消毒
d.每個月最後一周星期五：擦窗台
4. 從事小兒治療時，請務必**注意小孩安全**
5. 在實習結束時，若報告尚未交齊，會延長實習週數
6. 若實習習結束後一周，報告仍未繳交，就不給予實習成績。

i. 臨床知識與技能評估之檢核表

j. 電子病歷檢核表

月份	完成日期	評核者簽章
Daily note		
Progress note		

*每個月月底完成後需要找老師簽名

二、實習教學

a. 復健醫學課表：

- ✓ 時間: 週二 上午 11:30 上課，敬請準時。
- ✓ 地點：高齡醫學大樓 2 樓會議室。

e-learning 學習單

課程名稱		評核者簽章
10835	兒童醫學部教學課程-兒童發展遲緩 與早期療育	
10931	兒童醫學部教學課程-ADHD	
11153	血友病之職能治療介入	
11156	手功能發展	

三. 實習規範

a. 報到：

1. 到本單位報到前，需繳電子大頭照相片、電子檔個人資料。

b.生活規範

- 1.實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半，例假日不上班；颱風天，政府若宣佈停止上課時，實習生則不必到醫院實習。
- 2.實習期間不可遲到、早退，每天早上、下午均須親自打卡，不可代打卡，若代打卡被發現，代打者與被打者均需補實習兩天。
- 3.中午時十二時至十三時半為休息時間，可至教室、商店街或休息室用餐；如在科內休息，切不可大聲喧嘩。
- 4.為徹底執行垃圾分類、廚餘回收，垃圾一定要做好分類不可亂丟，便當吃剩要倒入廚餘桶，便當容器要分類擺放整齊。
- 5.實習期間必須衣著整潔,注重個人清潔和勿著奇裝異服,穿著白色治療服並佩帶實習證,嚴禁穿短裙、短褲或涼鞋、拖鞋。
- 6.本科影印機僅可影印教學資料，不可影印私人資料，影印完畢一定要在登記簿上登記。
- 7.上班時間內不可在治療室進食或閱讀業務以外之書刊雜誌。
- 8.實習期間不論使用何種交通工具，上下班時均需注意交通安全。
- 9.本院有機車保管服務，每月保管費一百元整，有意者可以實習證辦理。
- 10.請勿使用科內冰箱、微波爐；科內電話可以接聽但不可撥打。
- 11.上班時間禁止使用行動電話。
- 12.本院圖書館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三： 9：00~20：00**
週四至週五： 8：30~19：00
週 六： 8：00~12：00
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 13.欲去圖書館借圖書或期刊者，可直接使用實習證借書。

c.請假規定

- 1.給假規定：在本科實習 12 週者可以請事病假 2 天、21 週者可以請事病假 3 天，一定要依本科請假手續請假，若不依照規定，以曠職處理。
- 2.請假限定
 - 1.公假：經本院或各院校核准之考試與團體活動。
 - 2.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住院者。
 - 3.事假：原則上不准,除非有合理的因素或不可抗拒的理由,並能提出證明者。
 - 4.喪假：直系親屬可以給 3 或 5 天；非直系親屬可以給 1 天。
- 3.請假手續
 - 1.請假者須告知總治療長並領取請假單。

- 2.填寫假單,經權責師長批准後才能完成請假手續。
- 2.請公、事假必須在前一天辦妥請假手續,並將職務交付給職務代理人。
- 3.請病假必須於當日早上八點以電話向指導老師請假,事後需完成請假手續並繳交看診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 4.補實習規定
 - 1.實習期間若有遲到早退者,半小時內需補半天實習、半小時到一小時內者須補1天實習、超過1小時者須補3天實習,本規定依次計算不可累計。
 - 2.請事、病假若不依照規定,以曠職處理,曠職者以1:3的原則補實習。
 - 3.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者,超過給假規定者應補回超出之請假天數。
 - 4.實習期間請公假者,不用補實習。

d.注意事項

- 1.臨床實習期間,必須要以親切的態度和耐心來服務病患,並謹言慎行維持良好的醫病關係。
- 2.對新病人應先自我介紹並簡述治療過程。
- 3.凡使用治療儀器必事先了解該儀器性能及操作方法,有疑問時應先請教指導老師。
- 4.按處方執行治療項目,如有問題要報告指導老師,不得擅自更改治療項目。
- 5.治療過程中,病人有任何不適皆應報告指導老師,不可隱瞞或延遲處理。
- 6.病人饋贈應婉予拒謝。
- 7.對病人之病情預後有代為保密之義務,非經指導人員或醫師之許可,不可隨意告知病人,家屬及其他人士,更不可做不當之陳述。(若因而導致醫療糾紛,要負法律責任)。
- 8.在實習期間表現優異,本科將頒發中英文獎狀及禮卷,以茲鼓勵。
- 9.在實習期間無遲到早退全勤者,本科將頒發中英文獎狀及禮卷,以茲鼓勵。

e.意見反應

實習期間,意見反應窗口

- 1.(職能治療組長)---3422121 轉 74212

g.治療室狀況處理原則

一、一般狀況【口角、衝突、糾紛】

處理流程：實習生→臨床指導老師→組長→總醫師（74201）

二、緊急狀況【意識喪失、昏倒、血壓過高、血壓過低、跌倒受傷】

通報流程：實習生→臨床指導老師→總醫師（74201）

『看診醫師』（72210、72211）

四、火警處置：

- (一) 發現火警者，必須冷靜判斷，如為小火請速就近取用滅火器救火。
- (二) 如非少數人所能控制時，請
 1. 按下火災報知器或電話（五四〇六）通知中控室，
 2. 通知總機（電話九），
 3. 向單位主管（上班時間）或總值日官室（電話一〇〇六，夜間及例假日）報告。
- (三) 總值日官（或發生火警之單位主管）立即趕往火災現場指揮九救災工作，如發現需作人員疏散或需動員全院人員支援時，總值日官立即通知總機廣播：「各位同仁請注意，全院閃電〇〇大樓〇樓〇〇病房（或〇〇單位）」。
- (四) 全體同仁聽到「全院閃電」代號，除正在處理病患之醫護人員外，應速攜帶滅火器至現場參與滅火及疏散工作。
- (五) 發生火警同一樓層之其他單位及上二層、下一層各單位為警戒範圍，疏散以平面疏散為原則，除頂樓外，逃生疏散以向下為原則（煙上升的速度遠比人上樓為快），如已知向下樓層已被火或煙所困時，仍以平面移動到煙害較少處再向上疏散，已至屋頂平台時，請向中央地帶集合待援，此遭受到煙害或火舌侵襲的可能性較少。
- (六) 切記：
 1. 向樓梯方向疏散而不要向電梯逃生。（本院電梯如在工務室人員仍可控制使用時，仍請利用該可控制使用之電梯逃生）。
 2. 在煙霧中採低姿態爬行，不可舉步而行，並以手在前面試探有無障礙。
 3. 通過門時先以手背觸摸門板，如感到燙手時，切勿開門，如果是冷的，請背向門板，以腳擋門，打開少許，如有熱氣或煙時，請速關上待救。

h. 病人就醫權利與責任

高雄榮民總醫院尊重病人是一位需要特殊醫療照護的個人，尊重病人擁有的權利，以下是病人就醫的權利與責任。

壹、病人的權利：

- 一、不分疾病、年齡、性別、種族、居住地區、社經地位、宗教及信仰，都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
- 二、在安全的醫療環境中接受專業的醫療照護與健康教育。
- 三、獲得正確、易懂的醫療資訊，包括病情、診斷、治療計劃或替代方案。
- 四、除緊急搶救外，可以決定是否接受檢查、治療、手術、研究或人體試驗。
- 五、可以要求照顧病人的醫療人員介紹自己、解釋將為病人做何事、並鼓勵

病人發問。

- 六、可以自費得到自己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
- 七、可以在醫療過程中得到醫療人員的尊重、體恤及隱私權保障。
- 八、可以要求對病人的身分，病情、健康相關資訊守密，除依法外，不得透露。
- 九、可以依病情需要，獲得一貫性、持續性的醫療服務。

貳、病人的責任：

- 一、不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病歷資料或診斷證明。
- 二、盡所知提供醫事人員目前健康狀況、變化及完整病史，包含疾病、住院、過敏史、用藥及其他健康相關詳情。
- 三、在做決定前，應了解拒絕或接受治療後所可能造成的危險或損害。
- 四、依約應診，配合醫師建議並經病人同意的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
- 五、尊重醫事專業人員。
- 六、尊重其他病人權利及他們的隱私，並保持環境安靜。
- 七、病人及家屬遵守醫院的規定。

i.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倫理守則

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照護乃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神聖職責。病人因信任本院，願將其健康及生命交付給我們，而前來本院接受醫療照護，基於此，本院醫療人員應秉持專業倫理，並同時確認自己對病人、社會、同僚和對自己的責任，在服務病人的過程中充分表達其對人類生命尊嚴與醫療專業的敬(尊)重。提供病人優質的醫療照護乃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神聖職責。本院醫療人員須體認優良傳統之維繫及優質醫療照護之達成，實有賴於「專業倫理實踐」、「優質臨床技能」及「良好醫病溝通」三方面之發揮，並須確實遵守下列倫理守則作為其醫療行為之倫理規範。以下倫理守則是身為高雄榮總醫療人員必須秉持的倫理行為規範：

- 一、確立「病人福祉」為優先考量。
- 二、以禮貌與誠懇對待病人，傾聽他的想法、尊重他的感受與看法。
- 三、尊重病人對其醫療照護有「知情」、「判斷」與「選擇」的權利；進行診療及治療前應獲得其同意。
- 四、尊重病人的隱私、保障其個人私密資料的安全。
- 五、必須公正地對待病人，不可因個人偏私或病人性別、年齡、身分、地位、種族及疾病等條件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 六、發現同事有濫用醫療人員職權、造假欺騙以謀私利等違背專業素養之行徑時，

基於對病人安全、專業廉正與本院信譽之責任，有義務向主管揭露。

- 七、提昇自我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術，以保持優質的照護。
- 八、認清自己專業能力的侷限性，在適當的時機進行照會或轉介；並尊重病人選擇第二意見之意願。
- 九、視建立良好「醫病溝通」為自己重要職責，以病人聽得懂、能接受的方式提供訊息，並盡可能回答他的疑問。
- 十、重視家屬所扮演的角色，體諒他們的需求，與他們合作以促進病人最大利益。

j.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行為規範

醫療人員與病人及其家屬之關係

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照護乃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專業職責。醫療人員應秉持專業倫理，以維護病人的生命與健康為使命，並在執行醫療工作過程中，幫助病人瞭解其在本院將得到最適切的醫療照護，不會因為性別、年齡、身分、地位、種族及疾病等條件之不同或餽贈禮物與否，而受到差別的待遇。由於醫療行為是醫療人員與病人間一種互動密切的人際關係，病人出於感激、真誠的餽贈是人之常情，然而不可否認的，餽贈可能會造成病人心理及經濟上的壓力，影響正常的醫病關係，而使醫療人員的專業廉正遭受質疑。故訂定以下行為規範，以為醫療人員遵循。

- 一、醫療人員不得接受病人及其家屬之金錢、禮券、有價證券之饋贈。
- 二、醫療人員在病人接受治療及住院期間，不得接受或暗示病人及其家屬對基金或研究經費的捐贈。
- 三、醫療人員在不違反法律相關條款下，為提昇整體醫療服務及醫學研究之品質，得以個人或團體之名義成立研究發展基金（含研究經費），惟基金

名下之經費使用，須受相關法律之監督並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四、醫療人員所成立之基金（含研究經費），得接受個人為提昇整體醫療服務及醫學研究之品質所捐贈之現金或有價物品。

五、在國人禮俗範圍內，治療完成後之饋贈不在此限。